

\*\*\*\*\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考伊斯消防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注：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